



通告

通告編號 99-12 (CR)

出租限制資料的指定來源

《地產代理常規（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）規例》由本年 11 月 1 日開始生效，地產代理屆時須為出租物業填備一份出租資料表格（即表格 2）。表格 2 B 部第 5 項有關「出租限制」的資料，指定來源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，資料取得途徑如下。

房屋委員會

房屋委員會設有一電話熱線 2712 8000，查詢者可於撥通後按 1-4-7-5 次序輸入選項，然後利用傳真機接收「居者有其屋計劃」及「私人參建居屋計劃」下有出租限制之屋苑名單，名單由房屋委員會每季更新。

房屋協會

房屋協會亦會於十月中設立一電話熱線 2882 1717，查詢者可於撥通後按 1-4-3-4 次序輸入選項，然後利用傳真機接收「住宅發售計劃」下之屋苑名單，或按 1-5-2-8 次序，接收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」下之屋苑名單。

從業員應妥備以上有出租限制的屋苑名單，並不時更新，以便在填寫表格 2 時可核對是否有出租限制。

1999 年 9 月 30 日

本通告供所有參予地產
代理工作的員工參攷